

栾川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承修方）：栾川县龙圣轿车维修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6 日栾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维修）（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5)0038 号，采购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5-123）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本协议服务范围为栾川县各级机关（党政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由县财政支付公务用车费用的单位）。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为甲方用户提供维修服务；

2.定点单位不得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豪华装饰、装修。

四、维修收费标准

1.本协议服务优惠率：23%。大写：百分之二十一三。

2.本协议所称维修费用包括服务期间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报价优惠率。

4.结算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如实提供发票和清单，注明各项费用数额、单价等。

五、甲方的权利及免责

1.甲方作为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协议为采购协议，甲方用户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协议及维修服务业绩等情况。

4.甲方用户与乙方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双方自行结算，因协议发生的争议和纠纷自行处理，甲方作为采购单位不承担甲方用

户与乙方因协议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乙方的义务及服务要求、承诺

1.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协议执行，有义务提供优先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2. 乙方与甲方用户之间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严格按照《民法典》执行。

3. 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后的车辆，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严格执行维修行业管理部门的质量保证期制度。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经修车辆达

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5) 供应商的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投标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

(6) 采购人的车辆在修完车后，成交人提供维修明细单，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7) 栾川县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8)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每次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同时须提供免费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的服务。

七、监督事项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必须达到 80%，如经两次抽查后，满意率均达不到 80%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将通知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处罚，乙方同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对方支付违约前 3 个月维修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违约，同样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当乙方取得定点维修资格后，在协议期内出现下列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所提供的配件及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取消定点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酌情处以罚金。

2.协议期内一年累计有效投诉达3次以上的，取消定点资格。

3.不履行或违反投标文件或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操作规程，经查证属实的，协议期内一年累计达3次以上的，取消定点资格。

4.因违规操作或主观恶意行为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取消定点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针对情况处以罚金。

5.通过回扣或变相回扣等非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经查实，取消定点资格。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增补。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因国家政策要求，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栾川县机动车维修站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维修项目清单预算控制单价表

单价: 元

序号	车型系列		现代	帕萨特	本田雅阁	日产天籁	五菱	比亚迪秦	哈弗	皮卡(柴油)	传祺M6	大通商务	本田商务	宇通
	维修项目													
1	发动机		850	900	900	900	600	800	900	1100	1000	1000	1000	1700
2	发动机三保		1300	1300	1300	1400	800	1300	1400	1300	1400	1400	1400	1800
3	换连杆		1500	1500	1500	1500	600	1500	1500	1400	1500	1500	1500	1800
4	大修 (正时套装)		1200	1200	1200	1200	800	1200	1200	1200	1300	1400	1400	2000
5	大修 (缸床垫)		1300	1300	1300	1300	800	1300	1300	1300	1400	1300	1400	2300
6	大修 (换气门)		1300	1300	1300	1300	800	1300	1300	1300	1400	1400	1400	2500
7	大修 (小瓦)		1800	1800	1800	1800	800	1800	1800	1800	1900	1800	1800	1800
8	大修 (大修)		3300	3300	3300	3300	2500	3500	3300	3300	3300	3500	3500	4200
9	车架总成		1200	1200	1200	1200	1300	1300	1200	1300	1300	1300	1300	1800
10	前桥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700
11	后桥		400	400	400	4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700
12	行走系统 (传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50
13	整车外漆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6500
14	整车内漆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6000
15	引擎盖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